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定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徐亚明、金永平

2022年6月6日